

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彦博出具承诺，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异议股东可成为本次回购对象：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4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请求期限内，与公司联系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异议股东；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 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对象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上限。

(三)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对象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议为准。

(四) 回购请求期限及回购完成期限

1、回购请求期限：自公司披露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回购完成期限：以回购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协议约定为准。

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请求期限内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提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请求，邮箱地址为：

831825@blueseahr.cn。件内容包括“请求回购股份。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求回购的股份数，联系电话”。未在该期限提出回购请求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会在收到异议股东的电子邮件后，与异议股东进一步联系确定股东身份、回购股票的数量、成本价等事项。请异议股东及时回复，确保电话通畅。

（五）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维护个人合法权益。

（六）异议股东发送回购请求的联系地址

联系人： 李宏达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539 弄 15 号

邮政编码： 200333

联系电话： 021-32513737

联系邮箱：831825@blueseahr.cn。

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